

# 社會局

第2期

# 電子報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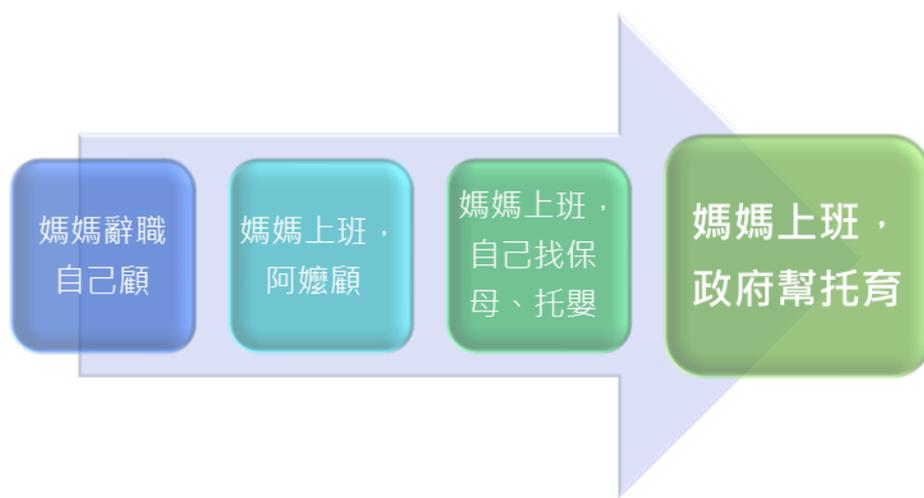
## 社福講堂

### 托育政策，還能怎麼做？德國、日本的經驗

王兆慶/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台灣的幼兒托育政策，晚近幾乎沸騰。先有台中市政府的托育一條龍計畫點火，後有中央的前瞻計畫、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全國發燒。協力保母、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名詞琳琅滿目，不是行內人還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托育新選擇。

這也揭示了台灣育兒體制的重大轉型—我國的 0-3 歲幼兒照顧方式，已經從媽媽辭職自己顧，逐漸移轉到媽媽上班、交給阿嬤，或交給保母與托嬰；再即將移轉到各色「公共化」或「準公共」的托育服務。其特徵是，政府主動承擔責任、大量出資，不再交由民間「自掃門前雪」。四階段的變化如下圖：



懷舊主義的人也許會說：啊，還是以前媽媽自己帶的時代好；懷舊主義的人也可能會說，還是完全自由市場、政府不必介入的那時候好。可是，如同那句愛情戲的經典老梗—「親愛的，我們回不去了。」無論台灣社會發展、家庭經濟需求，甚至少子女化的嚴峻、國際社會投資政策的趨勢，都指向同一件事—

**托育，政府不能不幫了！**

因此，現在需要思考的反而是，政府除了出資以外，還能「幫」甚麼？



## 晚近的德國：八年托育施政，把托育變成「權利」

德國近年跟台灣一樣，歷經育兒體制的大轉型（只是比台灣早些發生）。他們的故事和發展路徑，值得台灣參考。

2005 年，剛好是總理梅克爾就任的第一年，德國通過了一部《托育促進法》（Tagesbetreuungsausbaugesetz, TAG），政府承諾創設 23 萬個 0-3 歲的政策性托育服務名額，大幅紓解民眾需要保母、托嬰，卻苦無近便、可信賴對象的困境。2008 年，總理梅克爾就任的第三年，德國再通過一部《托育財政法》（Kinderförderungsgesetz, KiföG），集中財政火力，宣告國家目標，0-3 歲幼兒的托育服務覆蓋率要逐年成長達到 35%。也就是每 100 名幼兒中，有 35 名幼兒的家庭，可以實際得到政府資助的托育服務。最後，2013 年，總理梅克爾就任的第八年，德國立法明文保障 1 歲以上幼兒家庭，皆享有「法定托育權」。也就是每一個雙薪家庭，只要小孩年齡滿 1 歲，政府就必須保障你一定找到優質、平價、近便的托育服務。你不必再排隊、候補、搶抽籤！

各位爸爸媽媽、叔叔阿姨，你能想像這樣的國家嗎？當你們家的孩子需要托育，你就可以向市政府申請名額。一旦年齡到了，你也申請了，市政府卻沒有提供令你滿意的名額，你們家是可以「告政府」的！因為托育是你的「權利」，權利之前人人平等，政府依法必須予以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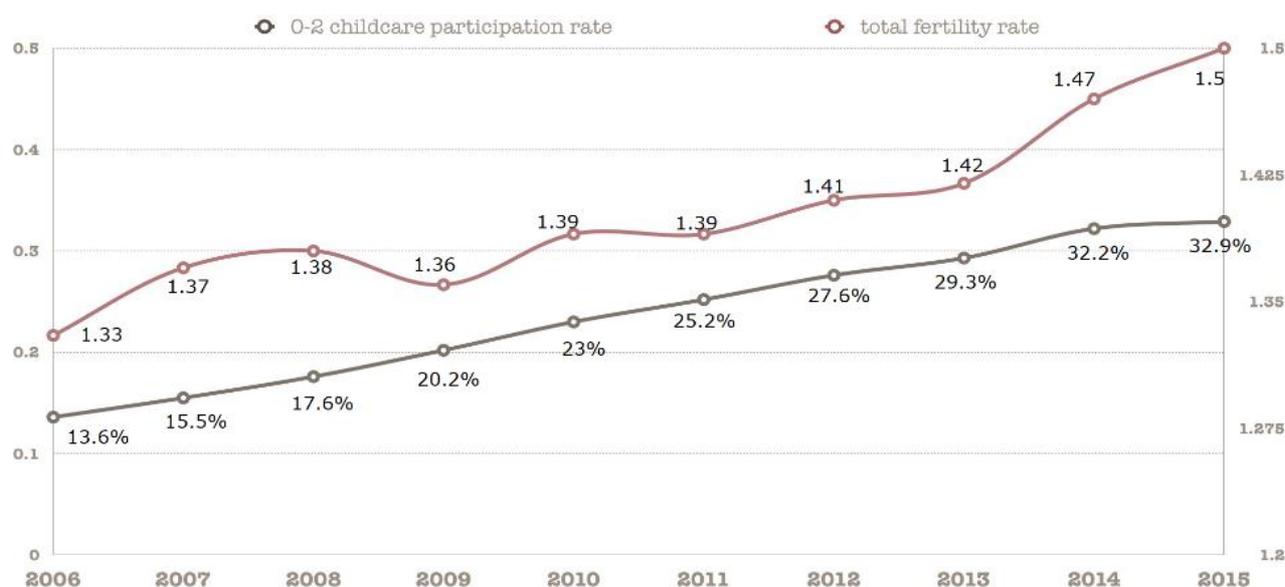
這是台灣人難以想像的「荒唐」世界，但經過德國八年的托育施政，就這麼成真了。2016 甚至有一則新聞報導指出：「萊比錫三位母親狀告市政府…由於缺乏托育服務，她們損失了薪資一萬五千一百歐元（折合台幣五十二萬元）。」「德國最高法院裁定，如果家長沒有得到托育服務，導致無法返回工作崗位，地方政府應補償其薪資損失。」

地方政府也許一個頭兩個大，然而在「法定權利」的強力規範下，家長的需求，行政部門必須有所回應。托育變成「權利」的社會，並非一蹴可幾，而是



德國政府經過《托育促進法》、《托育財政法》的階段性發展，八年努力才達到的成果。

反觀台灣，無論政府或家長，目前都將公共托育的「抽籤制」視為理所當然，並沒有思考過「權利制」的可能性。但就現實成果而言，德國的托育施政八年改革，成果斐然，完全回報在他們的生育率上。0-2 歲的托育覆蓋率，從 2006 年的 13.6%上漲到 2015 年的 32.9%；生育率，也從 1.33%，上漲到 1.5。德國正式擺脫超低生育率國家的陰影，成為媽媽可以兼顧工作、育兒的社會投資國家。德國托育覆蓋率、生育率的數據具體變化，如下圖：



資料來源：Kindertagesbetreuung Regional 2016 (德國家庭事務部托育報告)

## 德國成就太難追上了...那日本呢？

對許多不信任台灣政府能力（包括財政能力、施政能力）的朋友來說，要台灣學德國，恐怕太困難。那麼我們換一個例子，看看日本怎麼「幫」家長。

日本的托育服務，當然也有各種政府公共資金的補貼。不過最特別的是，日本政府認為，解決「待機兒」問題是政策的重要目標。「待機兒」這個日文字的



意思，是指家長已經想要托育，卻進不去、排不上想要的服務，只好在外等待候補名額的兒童。

日本「待機兒」和台灣最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國只有政府辦理的公共托育，才有抽籤、候補、等待的概念。台灣家長自己找私人保母、找私立托嬰中心，如果保母說不接、托嬰中心說額滿，家長只有摸摸鼻子找下一人、下一家，並不會有第三方來統計整體的「供需差異」。

換句話說，即使台灣政府有愈來愈多的公共資金介入，但是在「供需安排」方面呢？基本上還是丟給民間市場自行處理的。如果你住的地方剛好托育服務都額滿，你就只好「選擇」送距離更遠的托育服務，或「選擇」辭職、自己帶。

但日本政府不這樣看待「選擇」。

他們認為，當家長「沒得選」，政府就有責任統計供需差異，進而政策性規劃托育服務的供給量、供給分布！所以，家長無論找公立、找私立，都可以向地方政府單一窗口申請、政府協助轉介；假如家長自行向私立托嬰、私人保母申請托育，卻「沒有名額」(包括時間不符、特殊兒無法照顧等情況)，私立單位也都要回報地方政府，以便統計「待機兒」的發生數、發生地點。這樣，政府才有辦法精準掌握所有托育需求的「地區性」，進而統計供需落差最大之處，優先於該地區建立公共托育，或與民間溝通、誘導民間提供服務。其概念如下表：



●待機児童数が200人以上の地方自治体

	都道府県	市区町村	平成29年4月 待機児童数
1	東京都	世田谷区	861人
2	岡山県	岡山市	849人
3	東京都	目黒区	617人
4	千葉県	市川市	576人
5	東京都	大田区	572人
6	兵庫県	明石市	547人
7	大分県	大分市	463人
8	沖縄県	沖縄市	440人
9	東京都	江戸川区	420人
10	東京都	府中市	383人
11	東京都	中野区	375人
12	東京都	足立区	374人
13	千葉県	習志野市	338人
14	沖縄県	うるま市	333人
15	大阪府	大阪市	325人
16	東京都	中央区	324人
17	兵庫県	西宮市	323人
18	東京都	江東区	322人
19	東京都	調布市	312人
20	東京都	三鷹市	270人
21	東京都	渋谷区	266人
22	鹿児島県	鹿児島市	252人
23	東京都	日野市	252人
24	沖縄県	浦添市	236人
25	宮城県	仙台市	232人
26	東京都	板橋区	231人
27	東京都	町田市	229人
28	福岡県	大野城市	227人
29	東京都	台東区	227人
30	香川県	高松市	224人

資料來源：待機児童解消に向けた取組の状況について（日本厚生労働省報告）

這是 2017 年底，日本厚生労働省統計出的市町村（地方行政區）「待機兒」人數。日本政府每年定期公布數量的變化，甚至列出市町村「待機兒」的排名！那麼，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一眼就可知道，哪些地方還嚴重缺托育？哪些地方亟需公共資源的介入？

這是日本政府「幫」家長解決托育問題的辦法。從德國、日本的例子可知，托育政策的「3A」元素—平價（affordable）、優質（accountable）、普及（accessible），政府能做的，絕對不只是「把托育變便宜」、「定期品質輔導」而已。協調供需、創造服務的普及性，更是直接回應廣大育兒家庭需求的重要施政目標。

托育政策，還有很多可做的！



編按：誠如本文作者王老師所言，托育，還有很多政府能做的事！臺中市從「平價托育」，到「托育一條龍」政策，面對廣大爸爸媽媽們的需求，升級成「托育紅不讓」！

# 托育升級紅不讓



0至未滿2歲準公共化補助 | 每月 6000 元

📍 家長送托補助不變，減輕育兒負擔



0至未滿2歲擴大育兒津貼補助 | 每月 2500 元

📍 不看家長就業情況，爺奶帶孫也可領



2歲以上送托準公共化，台中平價托育補助 | 每月 3000 元

📍 全國唯一，台中市民幸福加值



 臺中市政府



## 托育紅不讓，我們採取三連發！

-  **一連發**：透過增額補助結合價格管制機制，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補助，家長每月的 6,000 元補助權益不變，且 2 至 6 歲本市持續補助 3,000 元，全國獨有！此外，托育補助搭配擴大育兒津貼，爺奶顧孫免受訓上課，也可獲得 2,500 元的補助！
-  **二連發**：積極與民間托育資源合作，以公私協力的方式，讓本市平價托育普及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也增加托育產業就業機會，創造多贏！
-  **三連發**：面對家長最常抱怨的問題，找不到人帶小孩，我們也思考如何增加托育的供給，透過跨局處合作，盤點托育資源與活化閒餘公產場地，加速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達「公托倍增」的目標，預計 111 年增設 14 處公托，滿足家長的托育需求，讓爸爸媽媽們都能享有更優質平價的公共托育服務，打造本市成為友善托育城市！





## 社福宣導

### 一、《兒少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熱騰騰三讀通過

3/29三讀通過囉

# 《兒少權法》修正重點筆記

## 家長/業者關注重點

- ✎ 「不適任人員資料庫」讓惡師卻步！  
不再讓您擔心虐待孩子的人員繼續在不同服務單位流竄
- ✎ 「托嬰中心監視器管理」進行規範！  
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嬰中心雙方權益

## 社工/跨域關注重點

- ✎ 「司法及早介入」提高處遇效率！  
社工查訪困難或孩子行方不明經警方尋查不到，涉有犯罪行為可由警方報請檢方處理。(危急狀態不用等到有犯罪嫌疑)

## 其他重要修正

- ✎ 「定期兒童死因分析」防患未然！  
藉由分析兒童的死因，避免下個兒童類似死亡事件再發生
- ✎ 「對兒少不當行為罰鍰增至10倍」嚴懲！  
如：執行職務人員發現兒保未立即通報…等，最重處60萬





您可能想問：

**Q1.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有包含有證照的保母嗎？**

答：

此次修法的內容是：**任何人**如果有兒少法§49 條的行為，且經過縣市政府依兒少法§97 條裁罰，符合以上條件，就會進入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也就是裁罰資料的資料庫)，所以不是只限制證照保母喔！

(法條這裡看：[兒少法§49 條](#)、[兒少法§97 條](#))

**Q2.資料庫有公佈嗎？保證一定都會登錄嗎？**

答：

若有§49 條的行為，且經過縣市政府依§97 條裁罰，就一定會進入這個裁罰資料庫(不適任人員資料庫)，這個不適任資料庫不會直接公開，但是可以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的「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例如，托嬰中心聘新人時可以查，家長們要請保母時也可以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查詢。

此外，托嬰中心聘新人時，若未於事前查證仍然僱用，或是查到托嬰中心原本的工作人員有不當紀錄，卻未予停職，主管機關均可予以開罰，以防堵不適任人員在不同體系流竄。

**Q3.私立學校也有裝設監視器嗎？**

答：

此次修法是針對「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不是學校喔！(托嬰中心是以照顧 0-2 歲小孩為主)，本局已輔導本市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達**九成以上**，持續建構就托防護網，保障托育權益，期盼憾事不再發生。

# 兒童權利公約CRC

兒童要認識 大人要了解



## 二、 兒童權利公約(CRC)介紹

為什麼說兒童權利公約是「兒童要認識 大人要了解」呢？

如果您有關注時事，托嬰中心/保母虐嬰、校園霸凌、爸爸殺了自己的孩子再自殺...，這些都是最近發生的、令人沉痛的新聞。兒童是獨立的個體，不是任何人的附屬品，當父母是需要學習的，這也是父母一輩子的功課。如果大家都能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並且具體的實踐，也許這個社會就會多一分良善。

兒童權利公約主要包含四個原則：

- 一、 **禁止歧視原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如果了解內涵並落實，也許就不會有這麼多的霸凌案件。
- 二、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 **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因此即便是生養的父母，也沒有權利奪取，每個人都有責任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因此像是面對發展遲緩的兒童，我們也應積極給予早療資源的協助。
- 四、 **表意權**：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

更多資訊，可至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官方網站閱讀。

禁止  
歧視原則

生存及  
發展權

表意權

兒童最佳  
利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童樂會

9支動畫短片，輕鬆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掃描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QRcode，  
或至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官方網站：<https://crc.sfaa.gov.tw/>  
點選影音專區，即可立即收看呦！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家庭寄養服務介紹

家是溫暖的避風港，但對某些人來說，家卻是孤獨、無助及恐懼的來源。當兒童少年親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暫時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時，社工會將其帶離他的親生家庭，藉由寄養家庭一段時間的用心照顧，讓小朋友感受到關心呵護，得以健康的成長。

這麼說來寄養家庭很重要了，但寄養家庭又是怎麼選出來的呢？

寄養家庭需自願提出申請，並有一定的條件限制，經過政府委託的民間社福團體審查並接受訓練後，依寄養兒童少年的個別需要，提供服務，例如：營養餐食的改善、醫療協助、早療、課業輔導等等。

聽起來很有意義，想要申請的話該哪裡報名呢？

寄養家庭每年都會辦理招募，今年的招募日期至 **5/31** 止。凡是居住在臺中市，結婚二年以上、年齡在 30~65 歲之間，具有國中以上的教育程度，並有固定收入與居住空間尚可的已婚家庭或單親家庭，或是曾任保育人員、社會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符合基本資格，請洽以下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  
Tel:04-2313123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Tel:04-2525178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Tel:04-22025399 分機11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Tel:04-23751262 分機212、216

**總窗**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Tel:04-22289111 分機38991



## 投稿文章

### 寄養家庭的心靈告白

王寶鳳/寄養媽媽



我是一位資深的寄養媽媽，於87年開始加入寄養家庭的行列，至今照顧超過20位寄養兒童少年。在還沒加入寄養家庭前是個全職的職業保母，我本身有保母執照和照顧服務員的執照，再加上以前當過護士，而且家中環境寬敞、明亮，托育的幼兒家長大多為大學教授或醫生。當有一天從報紙上知道，縣政府急需寄養家庭的加入照顧弱勢兒童，我和先生商量過後，馬上申請加入寄養服務的行列。其實當初申請當寄養家庭的動機只是很單純的想要服務社會照顧弱勢兒童，順便替我兒子找個伴，因為結婚隔年兒子誕生後，我一直處於無法受孕的狀態，我當寄養家庭時，我的兒子已經是國小二年級了。

我也告知社區托育幼兒的父母，他們也很贊同，直誇我們很有愛心。第一個安置的寄養兒童是一個發展遲緩有輕度智能障礙的小孩，可嚇壞了目前社區托育的家長，他認為這個寄養兒童，會影響他的小孩正常的發展，叫我要做出決定，看是要繼續托育他的小孩，還是要照顧寄養兒童，只能選一個。其實這中間我也曾經掙扎過，因為社區托育的薪水很高，而且重點是假日還可以休息。寄養是一個全年無休、高挑戰、高壓力的工作。可是我心念一轉，社區托育的孩子條件很好，我相信很快就可以再找到保母，但寄養的孩子不一樣，他的家庭目前正遭受到苦難，我認為我應該去幫助這個孩子，從此後我全心全意的投入寄養的行列。加入寄養的第三年我又生了一個女兒，我一直認為這是做善事，所



得到上天給我最好的禮物。

我照顧過的寄養兒童包括發展遲緩、情緒障礙、聽障、輕度智能障礙及中度智能障礙的兒童、遭性侵的青少女、過動症的小孩及多次安置的受虐兒童，另外也有因家中父母發生意外，身心正常的小孩。兒童少年的行為問題非常多元，我除了協助他們就醫，運用社會資源來改善他們的行為問題，其實我的心中對這些不幸兒童的處境更有許多的不捨，常慶幸自己還能為他們做點什麼。在照顧寄養童的同時，我們也在成長。每個寄養童都像是我的小孩一樣，雖然住在這裡只是他人生的短暫一程，但我希望他們都能擁有美好的回憶。我盡全力照顧幫助他們，讓他們對「家」有另外一種不同的記憶，這份助人的喜悅一直豐富我的生命，也帶給我很大的學習及成長。

在面對及照顧各種行為問題的兒童時，無形中也增進我在兒童行為輔導方面的知能及技巧。機構安排的寄養家庭在職訓練往往是我充電的最佳工具，包含各種實用主題，例如：發展遲緩兒之資源應用、讚美的藝術、兒童常見的心理創傷問題及處理、受性侵害兒童之照顧技巧訓練、兒童少年兩性教養議題、情緒管理、兒童與父母的依附關係...等，讓我吸收很多有關兒童教養的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後來我又去靜宜大學修讀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我上課是為了補足我缺少的能力，我讀書是希望我能藉由別人的經驗歸納，能更有智慧的去處理每個小孩的問題。

寄養服務是一種全家人都要參與及投入的工作，如何讓家中每一個人，都學習接納不幸兒童，及無條件的付出，不用批判的態度去面對每位兒童是相當重要的。寄養服務一直是我很喜歡的工作，不僅可以幫助別人，也能在助人的過程中獲得很大的滿足及快樂。



## 投稿文章

### 打開家門 展開雙臂 讓愛住進來

解月香/南台中家扶中心寄養媽媽

人生最幸福的工作，就是做自己所想所喜歡的事。在人生的跑道，40歲後我終於發覺到，自己所喜歡的工作是當一個全職的保姆。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認識了一個寄養前輩，經他熱心的說明指引，讓我轉進當全職的寄養媽媽。

保母只能是媽媽的助手，而寄養媽媽就能像對自己的孩子一樣，為小朋友設想與規劃。「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把取之不盡的愛，擴大去照顧其他需要大人協助的小朋友，給他們一個能避風遮雨的小港口，讓他們在有愛的環境下成長茁壯，以後也能推己及人，用愛來對待他人。



我和孩子都是在大家庭成長，平常很多家人一起生活，後來獨立搬出去住，少了大家庭的熱鬧。所以在我孩子漸長大的時候，有寄養童的到來，就像多了弟妹一起吃飯、一起玩遊戲，沒有不適應感。孩子長大了離家念書或工作，家裡還有這些小朋友總是熱鬧不斷，生活一直有動力，所以我們家是沒有空巢期。

孔子說：「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當了23年的寄養媽媽，接納過37位寄養孩童，像所有的人一樣，小朋友也有他們自己的特質，要融入一個新的環境，彼此都需要時間調適，我們在愛的包容下，找到相處的共識點，共同的興趣和地雷，凡事我都用同理心，設身處地，事必躬親來為孩子著想。智能不足或發展遲緩的孩子，正常的吃喝拉屎，對他們都是很困難，也是我努力要協助他們成長的



重點。依他們的能力，用自己的感受，想方法教導他們，帶著他們接受特殊教育，提昇他們的能力。

一、安全的措施：有生命才有未來，發展遲緩的孩子有些平衡感較弱，走路常跌倒或動作較衝動所帶來危險時，必須即時協助。在孩子腋下，綁著安全背帶散步，走路時從背後拉著，以防孩子跌倒造成傷害，或孩子在過馬路時暴衝時，用安全帶控制維繫安全，亦可在人潮多防止孩子走失的意外。有次帶孩子到清境農場休閒旅遊，孩子太興奮了在山坡上跑，摔了一跤，滾下去，眾人驚呼，還好有安全帶即時拉住他，否則後果真不堪設想。

二、訓練說話：1.用音樂旋律帶動啟發記憶，讓孩子願意開口，快樂的學習單字或句子。2.用棒棒糖塗抹在嘴唇四周，訓練孩子舌頭的伸展度及靈活度，用手協住嘴形的構音，改善口齒不清矯正發音，當然我必須示範給他們看，一起練習再用棒棒糖給他們當獎勵。

三、訓練大便：1.教孩子如何憋氣與如何使力，幫忙按摩腹部與他們一起坐廁所，讓他們摸我憋氣的硬肚子，閉氣大力的出口氣，讓孩子感受肛門力道的存在。2.調整飲食，便秘時多吃水溶性的蔬果和飯菜，增加腸子的蠕動，大便次數多或不成條狀，就減少膳食纖維多吃肉。

四、訓練小便：大孩子不會如廁，要像教2歲的孩子一樣，定時提醒拿著尿桶隨侍在側，喝多少水、多久尿一次做成記錄，並給他們看有多少尿。當然會遇到挫折，不能灰心、不怕失敗，總會有訓練成功的一天。

行為偏差的孩子，須像對待自己的孩子，不輕言放棄，孩子長大點都有自己的主觀意識，較難溝通，雖是如此，我仍然使用各種方法，突破他們心理障礙，隨時陪伴著他們，讓他們感到溫馨。學習低落的孩子，用看電視或看故事書找興趣，從電視中找聊天的話題成為朋友並找出卡住的癥結點，有時利用時事、科學、宗教信仰等來教化他們。很多時候更要提升自己的能力，讓自己擁有十八般武藝比孩子強，並讓孩子對我的能力產生信服，偶而也要彎下腰，向孩子



求救，讓他們覺得自己是好的、是有能力的，並視孩子是家庭中重要的份子。

此外，也要時時注意他們的行為，小心處理：1.要和老師在聯絡簿保持聯繫。2.有時善用書寫和孩子溝通，書寫可緩和情緒，修潤語詞，有道歉的語句，才不會有口語的傷害。

在功課方面：1.上幼稚園的小朋友用寓教於樂的方式，在生活中學習，在失敗中求進步。2.上國小的孩子，重視寫字的筆順，語文的認字，每天用食指寫5個字，每字寫10次，不求多只求得心順手。3.語文加強，每天讀課文3遍，增加字彙，增加語文表達的能力和內容。4.背熟九九乘法表，每天背2遍，熟能生巧。功課寫對，孩子才有信心，增加孩子對功課的興趣。

在做人處事方面，明確告訴孩子權利與義務，自理與獨立的差別：1.權利是以不影響別人時，你可以享受的福利。2.義務是為享受權利，須盡的責任，你必須整理好自己，讓別人的權力不受影響。自理是生活環境中，有關切身的事務要懂得打理，不可影響別人。獨立是遇到事情，能清楚找出方法，把事情解決，是不畏縮。

對於慢飛的小天使，一步一步都是踩著重重深烙的小腳印，很努力慢慢的前進，看了讓我心疼。沒有什麼比得上他們努力後，能表達出自己的情緒和需求，及展現生活自理的能力，更值得讓我欣慰。照顧他們是甜蜜的負擔，也總讓我百感交集，但轉個身，轉個念，撒個嬌，天天都是微笑天。

謝謝老天爺給我一個甜蜜的家，讓我有能力『打開家門，展開雙臂，讓愛住進來』。謝謝南台中家扶中心把孩子寄託在我家，肯定我們的能力，支持我對小朋友的照顧與教導的理念，給我有依靠和歸屬感，也讓我有發揮的空間，也謝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能認同家扶中心社工老師們的努力及合作無間的團隊。